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签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为双方全面合作的框架协议，协议涉及的具体金融业务由双方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具体落实，并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进行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 《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赵蓉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结汇、售汇，总行授权的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

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

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签订《合作协议》。

(三)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合作协议》的签订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或批准。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作双方

甲方：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合作背景与目标

为进一步密切和深化双方合作，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监管规定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以实现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为目标，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签订《合作协议》。

2、合作主要内容

甲方将在提供的合作条件优于或等于同业所提供的合作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为办理各项金融业务的主办行。

乙方根据甲方的发展战略规划与金融服务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乙方内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一揽子”全面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融资、国际结算、国内结算、投资银行、现金管理、资金理财、跨境人民币结算、跨境本外币借款、跨境并购、跨境资产转让、跨境资金池及集中收付、跨境撮合、境内外发债、个人金融、保险服务等综合化金融服务。

3、合作机制

甲乙双方建立高层互访制度、日常工作机制，共同促进《合作协议》的贯彻执行。《合作协议》作为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涉及的具体金融业务由双方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具体落实，并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进行约定。若具体业务合同与《合作协议》约定不一致，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4、协议有效期

《合作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合作协议》的签署将有助于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建立稳定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金融支持、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

（二）《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合作协议》作为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合作奠定了基础。《合作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业务，需双方在符合业务审批条件、办理程序及《合作协议》所确定原则的前提下另行签订具体协议进行约定。对于具体业务协议，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